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,614,747.95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,316,405.7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,531,640.57 元，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4,691,825.24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88,809,875.78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，现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共计转增 96,000,000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 216,000,000 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

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6 日